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3-026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197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报送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将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及时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上交所审核结果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和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05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截至本公告日,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75,436,620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3%;新华联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75,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99.75%,占公司总股本的8.61%。

2023年4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3司冻0407-3号和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解冻通知书》(2021)鲁15执109号之七获悉,2023年4月7日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175,436,620 股无限售流通股被解除轮候冻结。本次解除轮候冻结后,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股份尚有司法冻结和司法轮候冻结存续,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为175,436,62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8.63%。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轮候冻结股份	175,436,62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63%
解冻时间	2023年4月7日
持股数量	175,436,620 股
持股比例	8.63%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175,436,620 股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63%

新华联控股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和司法轮候冻结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56 证券简称:键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6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吴凯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145,8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7%。

●本次质押后,公司股东吴凯庭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2.80%,占公司总股本的4.98%。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吴凯庭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已经办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东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吴凯庭	否	1,290,926	是(首发限售股)	否	2023/4/7	2026/9/1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4.11	2.14	银行授信提供增信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担保,且相关股份不存在潜在业绩补偿业务的情况。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吴凯庭	9,145,847	15.17%	1,709,074	3,000,000	32.80	4.98	3,000,000	0	6,145,847	0
XUAN ZHAO	14,881,610	24.68%	0	0	0	0	0	0	14,866,610	0
合计	24,027,457	39.85%	1,709,074	3,000,000	12.49	4.98	3,000,000	0	21,012,457	0

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7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预盈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同比扭亏为盈。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1)预计2023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9,800万元至12,000万元,上年同期值为5,009.64万元,同比增加95.62%到139.54%。

(2)预计2023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80万元到1,300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445.25万元到1,665.25万元。

(3)预计2023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010万元至1,23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435.67万元到1,655.67万元。

(4)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营业收入:5,009.64万元。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65.25万元。

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25.67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稳步发展,本报告期内向客户交付的动力总成智能测试设备及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测试服务业务与上年同期相比大幅增加,促进利润稳步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是根据财务部门获取业务销售及经营情况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23-022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产品上市申请获得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交的"普瑞巴林"原料药注册申请通过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审批,并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基本情况

化学原料药名称	普瑞巴林 英文名/拉丁名:Pregabalin		
化学原料药注册标准编号	YBY62552023	有效期	24个月
包装规格	5KG/袋,15KG/袋		
申请事项	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审批的有关规定,批准生产本品。质量标准、包装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		
生产企业	名称: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8号		
通知书有效期	至2028年4月6日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普瑞巴林为神经系统用药,用于治疗带状疱疹后神经痛;纤维肌痛。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普瑞巴林原料药上市申请获得批准,表明公司产品的生产工艺稳定性、质量可控性符合中国药品相关技术要求,产品可以在国内上市制剂中使用,有利于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管线,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但受GMP符合性检查进度、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该原料药产品的生产销售时间和具体销售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临2023-012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峰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544,724,5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48%。文峰集团累计质押本公司A股股份265,901,683股(含本次),占其持股数量的48.81%。

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获悉控股股东文峰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12,000,000股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	是	12,000,000	否	否	2023-04-07	2023-12-31	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0	0.65	偿还债务
合计	/	12,000,000	/	/	/	/	/	2.20	0.65	/

二、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文峰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	544,724,567	29.48	253,901,683	265,901,683	48.81	14.39	0	0	0	0
合计	544,724,567	29.48	253,901,683	265,901,683	48.81	14.39	0	0	0	0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71 证券简称:税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前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税友股份")于2022年4月15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并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具体决策及实施。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2-011号公告)。

一、现金管理产品提前赎回概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2,000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的大额存单。其中,人民币1,000万元因资金使用需要已于2023年2月3日提前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3-001号公告。

2023年4月7日因资金使用需要,公司再次提前赎回人民币1,000万元,收益人民币141,166.67元也已划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招商银行大额存单	22,000	2,000	22.46	20,000
2	招商银行大额存单	22,000	22,000	975.57	0
3	工商银行大额存款	3,000	3,000	127.16	0
4	光大银行大额存单	5,000	-	-	5,000
合计		52,000	27,000	1,125.19	2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35%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88%	
目前已使用的管理额度				25,000	
尚未使用的管理额度				5,000	
现金管理授权总额度				30,000	

说明:按照期间单日最高余额计算表中的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净利润分别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照税友股份2021年度合并报表提供数据;现金管理授权总额度为2022年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成飞集成 公告编号:2023-014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 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4月10日在四川省成都市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会议的参加人数: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人数9人,实际出席会议人数9人。

4. 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石晓卿先生主持。

5. 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董事会选举石晓卿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日起至2026年4月6日止)。石晓卿先生简历附后。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为提高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效率,按照职能相近便于开展工作的原则,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指引要求的前提下,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控与法治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经全体董事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	成员人数	组成人员
战略委员会	5	召集人:石晓卿 委 员:黄绍浒、蔡晖遒、杜林春、陈斌波
风控与法治委员会	3	召集人:王存斌 委 员:叶勇、张琪奕
审计委员会	3	召集人:叶勇 委 员:王存斌、杜林春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3	召集人:陈斌波 委 员:蔡晖遒、叶勇

3.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董事会决定聘任黄绍浒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程雁女士、祝云先生、汪健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程雁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日起至2026年4月6日止)。高级管理人员简历附后。

4.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董事会决定聘任刘林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日起至2026年4月6日止)。刘林芳女士简历附后。

5.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董事会决定聘任刘芳旭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日起至2026年4月6日止)。刘芳旭女士简历附后。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董事会同意公司和长春吉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在合肥成立合资公司安徽吉文集成车身覆盖件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2,500万元,成飞集成出资5,625万元,股权占比45%。

独立董事对议案3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附件1:

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

石晓卿先生,公司现任董事,1971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历任成飞公司总工艺师室工艺员、办公室秘书、装配厂车间主任、生产副指挥长、部装厂厂长、总经理助理,中航天水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副董事长,成飞集成总经理、第六届及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现任公司党委书记。

截至决议公告日,石晓卿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人员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2: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黄绍浒先生,公司现任董事,1974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历任成都成飞汽车模具中心设计员、本公司规划部计划员、制造一部副经理、项目部(筹)副部长、副总经理、总经理、成飞集成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兼任安徽成飞集成瑞鹄汽车模具有限公司董事长。

程雁女士,公司现任董事,1974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历任成都成飞汽车模具中心市场部职员、本公司规划部计划员、部长及证券部部长、项目部部长,公司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兼任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上海航空发动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程雁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有关情形。

程雁女士通讯方式:

办公电话:028-87455333-6021

传　　真:028-87455111

电子邮箱:stock@cac-citc.cn

祝云先生,1973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成飞汽模中心汽模工程部技术员;成飞集成汽模工程部技术员、冲压工艺室技术员、冲压工艺室室主任、技术部项目负责人、汽模工程部部门经理;成飞集成副总经理兼任成飞集成分党委副书记;成飞集成事业部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公司副总工程师。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汪健先生,1973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成飞汽模中心技术部工艺程编员、成飞汽模中心经营科业务室业务员;成飞集成市场部销售业务员、市场部副经理、市场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成飞集成事业部副总经理;公司副总工程师。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截至决议公告日,上述人员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3: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刘林芳女士,1983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审计师。历任成飞集成规划部系统管理和开发员、计划员,证券部业务员,审计部审计员,经营发展部企业管理员、部长助理、部长,审计部部长,发展规划部副部长、审计监察部部长、证券法务部部长,现任公司经营发展部部长。

刘林芳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截至决议公告日,刘林芳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有关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林芳女士通讯方式:

办公电话:028-87455333转6048

传　　真:028-87455111

电子邮箱:liulf@avic.com

附件4: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简历

刘芳旭女士,1992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博爱县财政局寨豁乡财政所会计、成飞集成纪检部/审计法律部纪检员,现任公司审计法律部副部长。

截至决议公告日,刘芳旭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成飞集成 公告编号:2023-015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方式发出。

2.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3年4月10日在四川省成都市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形式召开。

3.会议的出席人数:本次会议应出席表决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4.会议的主持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的监事李国春先生主持。

5.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选举李国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监事会决议日起至2026年4月6日止)。李国春先生简历附后。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11日

附件1:

李国春先生简历

李国春先生,1966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哈尔滨东安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组织部部长,哈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哈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公司第六届、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现任中国航空汽车系统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恒以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监事、太平洋世纪(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国春先生任中国航空汽车系统控股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汽车系统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会主席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中国稀土 公告编号:2023-021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4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4月10日在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江南大道18号豪德银座A栋14层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会董事6人,实际到会董事6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雷云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关于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明确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为每年10万元人民币(税前),上述津贴不含独立董事因履行职责涉及的相关费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中国稀土 公告编号:2023-028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6日(星期三)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4月26日(星期三)。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19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19日(星期三)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召开地点: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江南大道18号豪德银座A栋14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杨国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闫绳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董贤庭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郭惠浒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胡德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孙聆东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章卫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杨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李学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3	选举王庆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

1、以上提案的具体内容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详见《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等。

2、以上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其中提案1.00、2.00、3.00需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出席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将前述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方式请注明"证券部"收,并需电话沟通确认。

2、登记时间

2023年4月21日8:30~11:30,13:00~17:00

3、登记地点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江南大道18号豪德银座A栋14层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廖江萍、李梦祺

联系电话:0797-8398390

传真:0797-8398385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江南大道18号豪德银座A栋14层

邮编:341000

5、会议费用

会期预定半天,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831,投票简称:"中稀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提案1.00-3.00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如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4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4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选举票数			
	累计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杨国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闫绳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董贤庭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郭惠浒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胡德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孙聆东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章卫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杨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2	选举李学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3	选举王庆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			

填写说明:

1、提案1.00、2.00、3.00实行累积投票制表决,投票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

2、提案4.00只能用打"√"方式填写,填写其他符号均为废票。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中国稀土 公告编号:2023-030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4月4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4月10日在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江南大道18号豪德银座A栋14层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会监事5人,实际到会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中国稀土 公告编号:2023-031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将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3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经监事会提名,提名杨杰先生、李学强先生、王庆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3名股东代表监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确保公司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公司对第八届监事会成员在任期内对公司经营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日

附: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杨杰先生简历

杨杰:男,1972年2月生,汉族,中国共产党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甘肃华鹭铝业有限公司纪委书记,中稀(山东)稀土有限公司董事长,中稀依诺威(山东)磁性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稀有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安全总监。现任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外事办公室、保密办公室)总经理(主任),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担任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外事办公室、保密办公室)总经理(主任);

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情况:0股;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否;

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否;

是否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否;

是否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否。

李学强先生简历

李学强:男,1971年9月生,汉族,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铝业公司资本运营部综合处处长,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综合处处长,中国稀有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现任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投资管理部、资本运营部)总经理,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担任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投资管理部、资本运营部)总经理;

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情况:0股;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否;

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否;

是否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否;

是否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否。

王庆先生简历

王庆:男,1978年4月生,汉族,中国共产党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总经理,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部长,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部长,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部长,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处长。现任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矿产资源部、深改办)副总经理,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担任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矿产资源部、深改办)副总经理;

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情况:0股;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否;

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否;

是否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否;

是否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否。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中国稀土 公告编号:2023-029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与《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提名杨国安先生、闫绳健先生、董贤庭先生、郭惠浒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胡德勇先生、孙聆东女士、章卫东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认为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少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胡德勇先生、章卫东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孙聆东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孙聆东女士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董事候选人共同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确保公司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公司对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在任期内对公司经营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日

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国安先生简历

杨国安:男,1971年6月生,汉族,中国共产党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处(研究室)副处长、调研员,政策法规处处长,企业改革改组处处长,党委委员、副主任。现任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

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

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情况:0股;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否;

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否;

是否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否;

是否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否。

闫绳健先生简历

闫绳健:男,1968年4月生,汉族,中国共产党党员,大学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冶南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陇川云龙稀土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五矿稀土(怒江)有限公司董事长,中稀(腾冲)稀土有限公司董事长,云南保山稀有稀土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无;

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情况:0股;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否;

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否;

是否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否;

是否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否。

董贤庭先生简历

董贤庭:男,1964年1月生,汉族,中国共产党党员,大学学历。曾任山西华圣铝业有限公司计划发展部经理,中铝山东依诺威强磁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稀依诺威(山东)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担任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情况:0股;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否;

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否;

是否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否;

是否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否。

郭惠浒先生简历

郭惠浒:男,1964年6月生,汉族,中国共产党党员,大学学历。曾任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工会主席,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工会主席。现任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担任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情况:0股;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否;

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否;

是否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否;

是否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否。

胡德勇先生简历

胡德勇:男,1962年12月生,汉族,中国共产党党员,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铅锌部副主任、市场贸易部副主任、稀有稀土金属咨询与协调部副主任、稀有稀土金属咨询与协调部主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副秘书长。

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无;

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情况:0股;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否;

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否;

是否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否;

是否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否。

孙聆东女士简历

孙聆东:女,1969年4月生,汉族,中国共产党党员,博士。曾任北京大学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副教授,现任北京大学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教授,稀土材料化学及应用国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

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无;

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情况:0股;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否;

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否;

是否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否;

是否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否。

章卫东先生简历

章卫东:男,1963年11月生, 汉族,中国共产党党员,博士。曾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现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务院特殊津贴获得者,兼任财政部管理会计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审计学会理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法律援助委员会委员,中国商业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无;

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情况:0股;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否;

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否;

是否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否;

是否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否。